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楊敦憲

被告 李宗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宗達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5號），因雙方達成和解，原告（即告訴人）楊敦憲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撤回刑事告訴，該案嗣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但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則宇